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詹詳毅

送達代收人 蔡欣汝

被告 曾志華

送達代收人 胡玉青

被告 經緯石化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枝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簡上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2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詹詳毅對被告曾志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主張被告經緯石化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經緯公司）為被告曾志華之雇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依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亦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經緯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0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徐漢堂

04 法 官 李信龍

05 法 官 曾煒庭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季珈羽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